

赤峰市松山区水利局文件

ᠴᠢᠫᠤᠰᠢ ᠰᠣᠩᠰᠢᠷᠠ ᠰᠤᠯᠢᠯᠤᠰ ᠰᠤᠨᠠᠨᠠᠨ

赤松水〔2023〕284号

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乡酱坊地村二砖厂5000万块 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乡酱坊地村二砖厂：

你单位提出的《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乡酱坊地村二砖厂5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的请示》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乡酱坊地村二砖厂5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生产线项目位于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镇酱坊地村，中心坐标：东经119°24′57.99″，北纬42°26′2.16″。本工程为改建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煤矸石烧结砖5000万块/年，新建

隧道窑生产车间，将原有砖窑作为固定资产保留。原采矿时期已经固化成型的采坑、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中成品堆放场地及原料堆放场地为本项目所利旧。

本项目总占地 16.70hm^2 ，占地性质全部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7hm^2 ，本项目分为采矿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 3 个防治分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分别下划二级分区，生产区内的原料堆放场地及成品堆放场地分别下划三级分区。其中采矿区 1hm^2 、办公生活区 1.05hm^2 、生产区 14.65hm^2 。本工程共动用土石方总量 3.04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1.52万 m^3 ，填方总量 1.52万 m^3 ，无借方和弃方。工程总投资 1216.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由企业自筹。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7 个月。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70 公顷。

（二）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112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依法履行水土保持义务，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三）建设单位作为安全运行责任主体，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运行全权负责，在建设、运行及后期管理期间要适时巡查监测，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各项工程及防护措施安全运行，发挥正常效益。

（四）按相关要求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向我局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六）开工前一次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定期向我局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向我局批准。

（九）生产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

365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附件: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乡酱坊地村二砖厂5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乡酱坊地村二砖厂5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
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有关规定，2023年8月28日赤峰市松山区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蒙古欣泽水利水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乡酱坊地村二砖厂5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的汇报，经质询、答疑和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和补充。编制单位于2023年9月4日提交了《报告书》报批稿。在编制单位保证资料真实、可靠的基础上，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乡酱坊地村二砖厂。项目区位于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镇酱坊地村，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9°24′57.99″，北纬42°26′2.16″，交通便利。2017年10月松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对该项目予以立项备案（备案告知书编号：2017-150404-30-03-020322）。本工程为改建项目，原采矿时期已经固化成型的采坑、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中成品堆放场地及原料堆放场地为本项目所利旧。本次新建生产区的隧道窑生产车间，将原有砖窑作为固定资产保留。本项目用水利用原有厂区自备水源井；供电利用原有供电设施；施工通讯利用无线网络；利用原有厂区内外道路，可满足生

活需要；生活污水用防渗漏旱厕收集，做为农家肥利用；项目区内外雨水采用散排方式排放；不涉及拆迁及补偿。本期项目总占地面积 16.70hm²。工程建设动用土石方总量 3.04 万 m³，其中挖方 1.52 万 m³，填方 1.52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1216.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本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底完工投入使用，总建设工期 7 个月。

项目区属低山丘陵区，场址区域地势较为平缓，该区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7.5℃，年平均降水量 377.8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940mm，≥10℃的积温 2750℃，无霜期为 145 天，年平均风速 3.8m/s，最大冻土深度 2.01m；年大风日数 20.8d。项目区土壤以黄土为主，植被类型为半干旱草原植被，林草植被覆盖度 30-50%左右。

二、防治标准和设计水平年

1、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内政发〔2016〕44 号），项目区属西辽河大凌河中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轻度。原地貌水力侵蚀模数 1000t/km²·a，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2、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松山区属于国家划定的北方土石山区，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

一级标准。

3、同意《报告书》确定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未做到水土保持“三同时”,本方案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2、项目区未处于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禁止开发区内,未占用基本农田。

3、项目区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业主未做水保方案先建,本方案通过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采取保护、治理和补偿措施,减少工程建设对地表扰动、植被损坏和水土流失的影响。

4、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分析与评价。

5、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界定和评价。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

1、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70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采矿用地、旱地。

2、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由于本项目大部分面积为历史扰动,当时未进行表土剥离,现已无可剥离表土,故表土保护率未设定。

五、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经分析,本工程建设

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 6.65hm^2 ，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272.73t ，新增水土流失量 139.43t 。生产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六、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按照工程类型划分为 3 个一级分区，即采矿区 (1.0hm^2)、办公生活区 (1.05hm^2)、生产区 (14.65hm^2)。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分别下划二级分区，生产区内的原料堆放场地及成品堆放场地下划三级分区。

(二)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本项目占地面积 16.70hm^2 ，应治理面积 4.41hm^2 ，设计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面积 4.41hm^2 。主要防治措施为：

1、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1.05hm^2 ，应治理面积 0.95hm^2 ，设计治理面积 0.95hm^2 。

(1) 道路硬化地面区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已对办公生活区内的 0.15hm^2 地面进行了透水砖铺装，用 $20\text{cm}\times 10\text{cm}\times 6\text{cm}$ 的透水砖 75000 块。2018 年前已实施。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已对办公生活区内的 0.80hm^2 空地进行了土地整治。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已对办公生活区内空地进行了绿化美化 0.80hm^2 ，栽植松树 10 株，栽植 123 小苹果 240 株。2018 年前已实施。

2、生产区

占地面积 14.65hm^2 ，应治理面积 3.46hm^2 ，设计治理面积 3.46hm^2 。

(1) 原料堆放场地

① 1#原料堆放场地

工程措施：方案新增在堆土外围设置 270m 浆砌砖墙进行拦挡，土方开挖 32.4m^3 ，砌砖 108m^3 。2023 年 8 月实施。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对粘土堆进行临时苫盖，需密目网 9500m^2 。2023 年 8 月实施。

② 2#原料堆放场地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对煤矸石料堆进行临时苫盖，需密目网 5200m^2 。2023 年 8 月实施。

③ 3#原料堆放场地

工程措施：方案新增在堆土外围设置 238m 浆砌砖墙进行拦挡，土方开挖 28.56m^3 ，砌砖 95.2m^3 。2023 年 8 月实施。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对粘土堆铺设密目网进行临时苫盖，需密目网苫盖 6800m^2 。2023 年 8 月实施。

④ 4#原料堆放场地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对煤矸石料堆进行临时苫盖，需密目网 12300m^2 。2023 年 8 月实施。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已对生产区内废弃砖窑之间区域空地 1.93hm^2 进行土地整治。2018 年前已实施。方案新增对生产车间北侧及西侧区域空地 0.45hm^2 进行土地整治。2023 年 8 月实施。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已对生产区内废弃砖窑之间区域空地绿化美化 1.93hm^2 ，栽植了 123 小苹果 180 株、杏树 180 株，2018 年前已实

施。方案新增对生产车间北侧及西侧区域空地绿化美化 0.45hm²，栽植杨树 60 株、榆树 60 株，撒播羊草 13.5kg；对生产区内边坡进行绿化美化 1.06hm²，栽植柠条 10600 株，穴播羊草 10.6kg，2023 年 8 月实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安排，即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底。

八、水土保持监测

1、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2、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 16.70hm²。

3、工程已于 2018 年 4 月开始施工，应对 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进行补充监测，从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底采取实时监测。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1、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

2、方案建设期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95.3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投资为 25.90 万元，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为 69.49 万元。

3、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为 69.4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9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1.52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16.80 万元，独立费用 23.6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112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和管护措施得到实施后，设定的各项治理目标均可达到，项目区的

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1、业主应委托有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能力的单位，在本方案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其深度应达到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

2、业主应组织各参建单位，严格按本方案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进行施工、管理、质量监督和各阶段的验收。

3、业主应加强场内外的雨水排水管理，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避免对下游产生危害。

4、业主在以后的项目建设中，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到水土保持“三同时”。

5、本项目采矿证明确的边坡坡度为 37° - 66°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露天开采境界最终帮坡角 33° - 45° 。建议业主在开采过程中对已形成的开采边坡进行削坡处理，使开采边坡坡度符合安全要求。

十二、本《技术审查意见》仅用于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乡酱坊地村二砖厂 5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生产线项目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不能作为解决项目实施中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的依据。

评审专家组：



2023 年 9 月 4 日

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乡酱坊地村二砖厂 5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生产线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组人员名单

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陈旭	主审专家/特邀专家	正高	
李学义	松山区水利局	正高	
潘树红	松山区水利局	副高	
唐玉芬	松山区水利局	副高	
马晓艳	松山区水利局	副高	